

关于组织报名第二届“京彩大创” 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号角唱响京华大地，为青年学子创新创业、追求梦想、实现价值搭建精彩舞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的创业就业，2023年，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决定继续联合举办第二届“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活动

大赛将举办“1+7”系列活动。“1”是1项主体赛事，“7”是7项同期活动。

（一）主体赛事

主体赛事设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文化创意、乡村振兴四个赛道。

1. 科技创新赛道

主要包括光电子信息、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领域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参赛项目。

2. 社会服务赛道

主要包括科教、养老、托育、家政、旅游、体育、生态环境、社区发展、慈善金融等领域的参赛项目。

3. 文化创意赛道

主要包括广播影视、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工艺与设计、雕塑、环境艺术、广告装潢、服装设计等领域的参赛项目。

4. 乡村振兴赛道

主要包括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尤其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助力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参赛项目。

(二) 同期活动

7项同期活动。即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报告（2022）发布、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讲堂、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优秀创业项目对接会、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百粒‘金种子’项目（2023）”遴选、北京高校师生科技创新项目对接。

二、参赛对象

(一) 北京地区普通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校生及毕业五年内的学生(含留学生)或其他省市普通高等学校北京生源在校生及毕业五年内的学生,作为工商注册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已注册公司)创立的创业企业,或作为团队负责人(尚未工商注册)组建的创业团队(以下统一简称“创业团队”)。其中,毕业生毕业时间应在2018年1月1日之后。

(二)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创业团队,团队负责人担任法人的,其持有股份应不少于30%(含);团队负责人不担任法人的,其持有股份应不少于10%(含)。

(三) 每个参赛创业团队最多不超过3名指导教师。

三、参赛资格

(一) 创业团队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在京津冀辖区内。

(二) 创业团队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 大赛应以创业团队名称或企业名称申报,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创业团队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各团队的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经营或策划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鼓励跨校组建团队,每支团队负责人唯一,负责人在团队

中占主导地位。创业团队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通过团队负责人所在的高校、原毕业院校或籍贯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名参赛，不得兼报多个赛道。

（四）已获得首届“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冠亚季军的6支创业团队不可报名参赛。

四、赛制流程

本届“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及评选分为五个阶段：

（一）在线报名（4月4日-5月12日）：创业团队登录“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bjbys.net.cn），点击“参赛报名”进入报名页开始报名。报名截止后信息不可修改。（详细报名流程、《参赛承诺书》见附件）

（二）单位推荐报名（5月13日-5月18日）：学校初评推荐。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按照专家评审评分标准（见附件）进行网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项目团队进入下一阶段，请报名的同学随时关注网站系统消息提醒。

（三）网评初赛（5月19日-5月30日）：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线上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

（四）网评复赛（5月31日-6月9日）：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通过网评初赛的项目再次进行线上评审。

(五) 分赛道现场决赛(6月中旬):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通过网评复赛的项目进行分赛道现场评审。分赛道现场决赛前将安排路演彩排, 创业导师为进入分赛道决赛的参赛团队进行专项指导。

(六) 总决赛排位赛(6月下旬): 获得各分赛道现场决赛一等奖的创业团队进入总决赛排位赛, 通过总决赛排位赛产生4支创业团队晋级总决赛冠军赛。

(七) 总决赛冠军赛: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激励政策

(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关键要素支持

1. 场地支持。对有创业场地需求的优秀创业团队, 市教委将结合比赛获奖情况, 按照相关条件要求(团队负责人为在校生或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等), 经审核通过后, 可免场租入驻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市级园(理工园、软件园、良乡园、沙河园)。已享受过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市级“四园”场地孵化服务的参赛创业团队, 获奖后不再重复享受免费场地孵化政策。

2. 奖金鼓励。总决赛冠军团队奖金20万元; 亚军团队奖金10万元; 每支季军团队奖金5万元。

3. 孵化服务。获奖创业团队可享受市教委“一街四园多点”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孵化体系提供的专业培训、法律服务、政策咨询、导师辅导等一系列孵化服务。

4. 宣传推广。市教委将通过编写典型案例集、制作宣传片、开展成果展示、组织交流学习等形式，对优秀创业团队进行宣传。

5. 北京高校师生科技创新项目对接。搭建综合服务平台，面向优秀的北京高校师生科技创新项目，协调对接政府部门、大型国企、投资基金等，促进研发合作、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推动科技创新项目成果转化。

（二）创始人培育与激励

6. 成长扶持。发挥创业导师作用，为优秀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实现“扶上马、送一程”。

7. 办理引进。总决赛冠军赛获奖团队负责人，符合本市引进毕业生条件，可通过在京注册的实体办理毕业生引进。其中，团队负责人应为毕业两年内初次就业毕业生，已与创办实体建立劳动关系，在创办企业持有股份比例不低于10%（不包含股份转让、后期入股等情形）；创办企业应于获奖选手就读最高学历期间或毕业两年内注册，属于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能够委托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人事档案。

8. 入选数据库。复赛入围选手将纳入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据库，长期关注帮扶。

（三）深度赋能

9. 金融对接。发挥北京市大学生创业板作用，帮助参赛企业对接创投基金、银行、担保等机构，有效解决融资难题等。同时，“京彩大创”投资基金将择优投资获奖项目。

（四）成果共享

10. 大赛推荐。晋级分赛道现场决赛，且符合参赛条件的创业团队，报名参加北京市“互联网+”大赛的，直接进入市级复赛网评，不占学校参赛名额。

六、后续通知

为保障参赛团队及时收到审核通知以及具体参赛时间，请报名的团队负责人扫描二维码进入微信群。北京市参赛平台后续会在群内通知，请务必加群。



该二维码7天内(5月11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七、工作要求

各学院（研究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动员，做好参赛团队组织报名工作。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3年4月4日

参赛指南

1.各赛道细分类别

1.1 科技创新赛道主要包括光电子信息、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领域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参赛项目。

1.2 社会服务赛道主要包括科教、养老、托育、家政、旅游、体育、生态环境、社区发展、慈善金融等领域的参赛项目。

1.3 文化创意赛道主要包括广播影视、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工艺与设计、雕塑、环境艺术、广告装潢、服装设计等领域的参赛项目。

1.4 乡村振兴赛道主要包括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尤其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助力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参赛项目。

1.5 大健康赛道主要包括医疗、医药、医疗器械、康养技术、保健品、健康产品、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参赛项目。

1.6 高职赛道为独立赛道，不再细分赛道。

2.参赛报名操作流程

2.1 登录“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官网：<https://www.bjbys.net.cn/>，点击“参赛报名”进入报名页报名。

2.2 首次登录点击报名，需要以团队负责人的信息注册报名账户，填写团队负责人的个人资料，设置登录密码。

2.3 注册用户登录后，填写报名参赛信息，并完成提交（请仔细阅读填报须知弹窗提醒，严格按所属赛道报名，不允许许多赛道同时报名参赛）。

2.4 完成报名后，可登录注册账户，关注站内系统消息提醒，了解项目的最新评审结果与参赛进度。

注意事项：

2.5 申请人默认为团队负责人。

2.6 一个项目只能选择代表一个高校或人社局参赛。

2.7 京外普通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就读，或毕业五年内的北京市户籍学生（含留学归国人员）请选择“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参赛承诺书

3.1 创业团队负责人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3.2 创业项目应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布局。

3.3 创业项目有一定的创新性，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4 创业项目对大学生创业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特别是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具有引领推动作用。

3.5 创业团队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在京津冀辖区内。

3.6 创业项目申报须真实、健康、合法，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3.7 以团队或企业为单位申报。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支创业团队的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各团队的申报项目，须为本团队经营或策划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申报。每支创业团队负责人唯一，只可通过团队负责人所在高校或原毕业院校或籍贯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名，不得多通道申报。

3.8 已在市级四园享受过孵化服务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创业团队，可以通过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申报，但不再重复享受大赛激励政策中涉及到的市级“四园”场地支持。

创业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

年 月

4. 专家评审评分标准（共 100 分）

4.1 项目（企业）概况：（10 分）

重点包括：概括介绍项目（企业）的主营业务、项目团队及股权结构、团队负责人身份及股份比例。

4.2 市场与行业分析：（10 分）

重点包括：市场概况、市场容量估算，行业形势研判，竞争分析（SWOT 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竞争策略等）。

4.3 技术与产品：（20 分）

重点包括：产品研发情况、产品特色、应用场景、商业服务模式等。附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等），已获得（或正在申请中）的请列出具体名称与代码。

4.4 团队：（20 分）

重点包括：核心团队介绍，包括整体及每个成员的介绍，团队特点及能力结构等。

4.5 商业模式与实施方案（10 分）

重点包括：产品与服务应用场景、盈利模式、成功案例，以及价格策略、渠道管理、销售策略等。

4.6 风险分析与控制：（10 分）

重点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技术、管理、市场、人员风险分析，以及应对措施。

4.7 创业融资（10分）

重点包括：已完成的融资额度，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与使用）。

4.8 财务业绩与预测（10分）

重点包括：以往财务业绩、未来三年财务预测。

5.京彩大创讲堂

为加强大学生创业者创新创业知识储备，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将继续开通京彩大创讲堂。除了提供京彩大创讲堂课程外，还开设了创业必修课、新青年创客说、点播课程等栏目，供大学生创业者学习。

